

附件4：

东湖高新区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材料要点一览表

(以下材料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填报企业信息后上传)

一、满足直达条件 (基本材料+至少一项直达材料)					
基本材料 (所有企业均需提供)					
序号	材料名称	获取途径	材料要求	申报注意事项	常见易错易漏要点
1	《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复核表》扫描件	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填写后下载打印	完成自评打分、法定代表人签字、封面及“真实性声明”处加盖单位公章	1.表中数据须与培育平台一致 2.封面及“真实性声明”处均须盖章	(1) 扫描件不完整、不清晰 (2) 缺少“公司人数”等关键数据 (3) 自评表未打分、法定代表人未签字 (4) 自评表封面和“真实性声明”处未盖章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企业自行提供	复印件清晰，加盖单位公章	若企业近三年内仅发生名称变更，不涉及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需在培育平台提交企业重大信息变更申请并填写《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简单更名申请表》（见附件5，企业现名称与省经信厅正式公布名单不一致的均需填写；培育平台提交路径：登录培育平台 (https://zjtx.miit.gov.cn) → 企业信息管理 → 企业重大变更）	(1) 复印件未盖章 (2) 非扫描件，照片模糊 (3) 未标注曾用名（如涉及） (4) 格式不符合规定，无法打开文件
3	2025年12月份的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湖北政务服务网下载： http://zwfw.hubei.gov.cn/	需体现社保缴费人数	1.时间必须为2025年12月份 2.如企业以合并报表数据申报，则需提供母公司及合并子公司的2025年12月份的企业社保缴费人数证明	(1) 误传税收完税证明、社保缴费证明或缴费记录等文件，特此强调，此类材料不符合审核明确要求，请各企业仔细核对 (2) 时间非2025年12月

4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信用中国官网下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近三个月内出具的报告	请下载符合要求的PDF版本，截图不符合要求	(1) 报告超期（非近三个月） (2) 上传截图文件
5	企业主营业务及主导产品情况说明	企业自行撰写	500字以内，加盖单位公章	同时提供word和PDF版本各一份	(1) 材料未盖章 (2) 误将“公司简介”替代“主营业务及主导产品情况说明”，请避免使用通用宣传类简介，内容须真实、具体

直通材料 (至少提供一项)

序号	材料名称	获取途径	材料要求	申报注意事项	常见易错易漏要点
6.1	2023年以来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	企业存档证书	国家级科技奖励：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防科技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省级科技奖励： 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省青年科技创新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1. 获奖时间须为近三年内（即2023年1月1日至今），请在上传前核对证书或文件上的落款日期，确保符合时效要求 2. 省级科技奖励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的一、二、三等奖； 3. 获奖证书需体现企业名称	(1) 证书模糊不清 (2) 获奖时间不符合要求
6.2	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或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的佐证材料	企业存档证书或官网公示文件	证书在有效期内	上传的证书须处于有效期内，若证书即将过期，须同步上传复审过程证明文件（如系统审核状态截图），以表明复审工作已启动	(1) 证书即将过期或已过期，未上传复审过程证明材料 (2) 证书模糊不清
6.3	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佐证材料	国家部委或省级批复文件	包括国家、湖北省、武汉市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以及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从政府官方网站或指定政务平台下载的正式公告或带电子印章的文件，截图不符合要求	(1) 非研发机构认定证明 (2) 格式不符合规定，无法打开文件

6.4	2023年以来新增股权融资总额500万元以上佐证材料（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	企业内部资料	包括投资者符合《湖北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证明材料、银行到账凭证、出让股权不超过30%的证明材料等	1.需提交资金到账凭证（汇款单或进账单）、合格投资者证明、出让股权不超过30%证明（如经各方签章的股权融资协议或股权结构变更决议） 2.“股权融资”是指公司股东稀释部分公司股权给投资人，以增资扩股（出让股权不超过30%）的方式引进新的股东，从而取得公司融资的方式 3.“合格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相关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材料不完整（缺合格投资证明、融资协议等）
-----	---	--------	--	---	----------------------

二、不满足直通条件（基本材料+其他材料）

基本材料（请对照“直通条件”的具体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获取途径	材料要求	申报注意事项	常见易错易漏要点
1	《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复核表》扫描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2025年12月份的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4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5	企业主营业务及主导产品情况说明				

其他材料 (共3项, 均需提供)					
序号	材料名称	获取途径	材料要求	申报注意事项	常见易错易漏要点
6	2024年度财务数据佐证材料	企业内部资料	需体现2024年度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等数据	如无2024年度审计报告, 则提供带税务印章的2024年度纳税申报表	(1) 数据缺失或与申报表不一致 (2) 未体现关键财务指标
7	2025年度财务数据佐证材料	企业内部资料	需体现2025年度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研发费用、资产总计、负债总计等数据	如无2025年度审计报告, 则提供2025年度纳税申报表和资产负债表, 需包含《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若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 可提供《期间费用明细表》	(1) 附表不全, 关键数据缺失 (2) 研发费用归集不清晰
8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佐证材料	企业内部资料	仅需提供评分最高的1项知识产权证明	其中“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需提供《细则》中“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 “自主研发的I类知识产权”需提供企业申请该知识产权时的相关证明材料, 均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	(1) 提供多项无关知识产权 (2) 未提供必要的附加证明材料